

综述

我国人造板行业的稳步发展及调整升级

钱小瑜

(中国林产工业协会, 北京 100029)

摘要: 总结我国人造板行业近 10 年的发展状况, 解析我国现行林业产业发展相关国家政策, 特别是人造板生产、进出口、原料林基地建设投融资等政策, 指出: 当前我国人造板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的关键时期, 国家为林业产业的发展制定了扶持政策, 企业应抓住机遇, 改变单纯重视加工制造的思维定势, 坚持技术创新, 加快结构调整、装备升级和营销网络建设, 提高品牌创建能力, 加快在全球价值链上的升级, 从人造板生产大国转变为人造板增值产品制造强国。

关键词: 人造板; 税收政策; 投融资政策; 结构调整

中图分类号: TS6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001-8654(2012)01-0001-06

Transforming and Upgrading of the Chinese Wood-based Panel Industry

QIAN Xiao-yu

(China 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Association, Beijing 100029, China)

Abstract: The author reviewed th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ood panel industry in the past ten years. The review analyzed the current national policies including tax deductions for wood-based panel manufacturers and financing benefits for utilizing renewable raw materials. The favorable policies have provided good opportunities for Chinese wood-based panel manufacturers to accelerate reorganization of wood-based panel industry, upgrad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, develop new markets, and promote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brand name superiority. It was expected that the Chinese wood-based panels industry should focus on value-added wood-based panel products.

Key words: wood-based panel; tax policy;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olicy; structure adjust

进入 21 世纪以来, 改善生态环境、合理利用资源, 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焦点。为推动社会经济转型和持续进步, 国家把发展林业列为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战略之一, 先后颁布了 10 部林业法律、17 件林业行政法规和几十件林业部门规章, 促进了人造板行业连续十多年的高速增长, 成就了我国人造板产销量世界第一的全新格局, 孕育着在人造板生产技术、产品质量等方面引领全球的发展趋势。

1 短期低速增长、长期稳步提升, 是我国人造板行业的发展态势

1.1 持续十年高速发展

1.1.1 生产能力

近十年来, 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迅猛。人造板生产企业由 2 000 多家发展到 1 万多家, 其中, 统计口径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, 由 1 300 多家发展到 6 000 多家 (图 1a); 年产量由不到 1 900 万 m^3 , 增长到 1.54 亿 m^3 ; 产品质量逐年提高, 大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先进国家水平。目前, 我国人造板年产值已超过 4 000 亿元 (图 1b), 成为世界人造板生产、消费和进

收稿日期: 2011-11-20

作者简介: 钱小瑜 (1954—), 女,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,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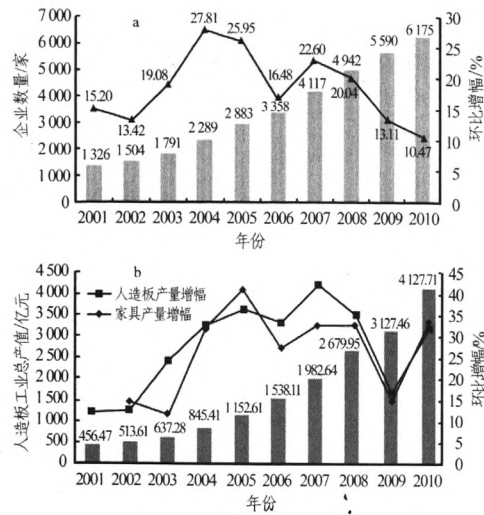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01-2010年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及产值
Fig. 1 Manufacturers and output of the wood panel industry in China from 2001 to 2010

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(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)。

我国人造板产量占全球总量的比重,由2005年的25%,提高到2010年的47.3%(图2),尤其是胶合板产量增幅最大。2010年,我国主要人造板产量占全球人造板产量的比重皆有提升,其中胶合板超过66%,中密度纤维板接近60%(表1)^[1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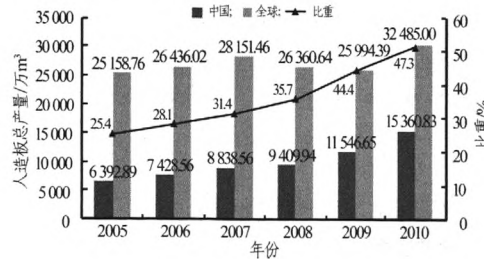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05—2010年我国人造板总产量占全球比重
Fig. 2 Total Chinese industrial panel output and its percentage in global production from 2005 to 2010

1.1.2 地域分布

我国人造板生产企业地域分布很广,除西藏、青海外,其余各省均有人造板生产企业,主要集中在东、中部地区。据国家林业局统计,2010年人造板产量前8位的省/区是:山东(3 524万m³)、江苏(2 301万m³)、广西(1 468万m³)、河北(1 191万m³)、河南(1 174

表1 2006—2010年我国主要人造板产品的产量

Tab. 1 Plywood,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and particleboard outputs and their percentages in global production from 2006 to 2010

年份	胶合板		中纤板		刨花板	
	产量/ 万m³	全球比 重/%	产量/ 万m³	全球比 重/%	产量/ 万m³	全球比 重/%
2006	2 810.30	38.10	2 222.00	42.99	851.60	7.84
2007	3 643.10	43.08	2 498.60	44.34	837.40	18.67
2008	3 622.40	47.30	2 740.50	49.19	1 150.50	11.11
2009	4 532.70	56.47	3 131.60	53.13	1 439.30	15.64
2010	7 139.66	66.28	3 894.24	59.20	1 264.20	13.20

万m³)、广东(784万m³)、福建(749万m³)、安徽(730万m³),其合计年产量占全国人造板总产量的77.61%^[2]。

1.1.3 运营状况

目前,我国人造板行业整体运营经济指标良好(表2),统计口径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3 000多亿元,平均资产规模超过4 000万元。2010年行业资产负债率为47.62%,亏损面为6.91%,净资产收益率超过20%(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)。

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,下游家居产业及建材市场需求依然旺盛,投资商仍然保持着较高的人造板企业投资热情。从增长走势来看,我国人造板行业在市场基本稳定的基础上,进入了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成长期。

1.2 2011年呈现弱势调整格局

2011年全国人造板生产形势开局良好,前10月累计产量1.84亿m³,同比增长39.78%,较2010年同期增幅扩大13.81%。其中:胶合板产量9 294.47万m³,同比增长31.88%;纤维板产量3 949.31万m³,同比增长26.97%;刨花板产量1 037.65万m³,同比增长31.98%。10月份全国人造板产量2 366.56万m³,较2010年同期增长42.8%,环比增长6.21%^[3]。

2011年前10个月,我国人造板进出口贸易依然顺利,三大板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创新高(表3)。其中:胶合板出口目的国前三名为:美国(18.7%)、日本(8.9%)和英国(6.3%);纤维板出口目的国前三名为:美国(21.3%)、沙特阿拉伯(13.1%)和俄罗斯(10.6%);刨花板进口量大于出口量,主要来源于泰国(31.2%)和马来西亚(26.4%)。

表 2 2009—2010 年人造板行业经济分析
Tab. 2 Economic analysis for the Chinese
panel industry from 2009 to 2010

指标名称	2009 年	2010 年
资产负债率/%	48.79	47.62
盈利面/%	89.98	93.09
销售利润率/%	9.35	10.30
成本费用利润率/%	5.23	6.15
总资产报酬率/%	10.87	13.84
应收账款周转天数/(天·次 ⁻¹)	15.61	13.63
流动资产周转天数/(天·次 ⁻¹)	92.31	88.45
产成品周转天数/(天·次 ⁻¹)	21.53	16.27
销售增长率/%	19.90	33.35
资本累积率/%	18.94	24.98
总资产增长率/%	12.82	22.20

注: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。

表 3 2011 年 1—10 月我国人造板进出口贸易情况
Tab. 3 Export and import of three major wood
panels from Jan to Oct in 2011

人造板 种类	进口				出口			
	总量/ 万 m ³	同比/ %	金额/ 亿美元	同比/ %	总量/ 万 m ³	同比/ %	金额/ 亿美元	同比/ %
胶合板	14.97	-12.0	0.93	2.0	798.35	27.6	35.8	27.6
纤维板	23.42	-23.0	0.91	-11.7	268.84	23.7	11.6	23.7
刨花板	45.92	5.5	1.03	12.0	16.56	24.4	0.5	37.8

注:数据来源于海关信息网。

然而,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,房地产业销售增幅明显收窄,成交价格小幅下滑,加上欧美经济不景气,特别是 2011 年以来欧债危机加深,导致了我国家具等木制品出口低迷。2011 年 1—6 月,木家具、木地板和木门等人造板下游产业的产量增长率均低于 12%(表 4),发展速度显著放缓。

表 4 2011 年 1—6 月我国人造板及其制品的产量
Tab. 4 Output of wood-based panel and its products
in China from Jan to June in 2011

产品种类	产量/万 m ³	同比/%	产品种类	产量	同比/%
胶合板	5 073.42	33.08	表面装饰板	1.38 亿 m ²	28.88
纤维板	2 252.06	28.33	木家具	1.08 亿件	11.26
刨花板	564.80	29.54	木地板	2.16 亿 m ²	9.37
人造板总计	9 900.00	36.53	木门窗	7 456.57 万套	11.93

注:数据来源于中国产业信息网。

在人造板产能释放过快、市场销售增幅收窄和下游加工产品出口低迷的情况下,造成了部分人造板市场短期销售不畅的局面。预计在国内房地产和国际市场没有实质性利好的情况下,未来一年左右,家居

建材市场需求将只维持平稳小幅增长,人造板行业总体处于弱势整理格局。

2 政策扶持、行业规范,是我国人造板行业快速增长的强大支撑

2.1 人造板企业生产、进出口方面的优惠政策

2.1.1 增值税即征即退

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,大力发展循环经济,加快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,经国务院批准,2011 年 11 月 21 日,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1]115 号),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,并增加了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适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。

通知规定,对依法获得批准的生产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,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,纳税人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,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;生产过程中其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且达到排放标准;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经省级以上质监部门检验合格,销售产品为自产的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、木刨花板、细木工板,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,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%的政策。

2.1.2 企业所得税优惠

为鼓励企业综合利用资源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企业综合利用资源、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,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(2008 年版)的通知》(财税[2008]117 号)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08]47 号),就相关问题做出具体规定。

2.1.3 人造板进出口优惠

1999 年 1 月 1 日起,国家对进口原木和锯材实行零关税政策,从而降低了人造板原材料的进口成本。2006 年 11 月 1 日起,国家出台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关税税率的政策,在调低部分高科技和资源

类进口商品关税的同时,对部分高能耗、高污染、资源型的出口商品加征出口关税。同时,对人造板产品的出口,国家采取了不同的产品执行不同退税率的政策,以保证珍贵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提高国内人造板产品的国际竞争力。

2011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具体退税率为:表层为珍贵木材的胶合板与细木工板为5%;纤维板、刨花板、非珍贵木材贴面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为9%;竹人造板13%。

同时,针对我国人造板生产设备亟待技术升级的现状,国家对引进年产20万 m^3 及以上连续平压法人造板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,大大促进了国内人造板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人造板产品质量的提高。

2.2 原料林基地建设投融资政策

2008年出台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,以及2009年中央召开林业工作会议和发布的《林业产业振兴规划》,在投融资、补助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,鼓励国有、民营、个体和国外投资者等各种社会主体投资发展林业,建设集中连片的定向工业原料林基地。

2.2.1 基地造林融资

国家林业局与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银监会、保监会颁发的《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对加大林业信贷投放、开发林业信贷产品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、完善财政贴息政策、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文件提出,适当放宽个人造林育林的贷款条件,扩大面向农户和林业职工的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,项目申请银行贷款可以林木作抵押,同时鼓励林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。

文件要求,金融机构对其设在重点林区、林业重点县及重点林业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,应扩大林业信贷管理权限,优化审贷程序,简化审批手续,推广金融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有、个体、民营及境外投资者等各种所有制法人,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、贷款项目资本金达20%以上的借款人,投资林纸(板)一体化、速丰林基地、林农小额贷款以及境外资源综合开发等项目时,可提供人民银行同期利率贷款,贷款年限10~20年,宽限期5~6年。借款人可选择第三方担保、资产抵押(含林木资产抵押)、股

权质押等形式担保。

林木资产抵押率的参考值为:幼龄林 $\leq 40\%$,中龄林、近成熟林 $\leq 70\%$,成过熟林及经济林 $\leq 80\%$ 。

2.2.2 国家投资与财政补贴

十年来,国家对林业的直接投入稳步增长,特别是近五年,国家投入林业的资金累计近3000亿元。与此同时,地方政府与社会各界投资林业热情高涨,2010年投资份额与中央投资基本持平,当年全社会投入林业资金总额达到1553亿元^[2]。

1) 投资补助。

① 对重点地区速丰林基地建设,和珍贵树种用材林建设中的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和优良种苗的开发推广等社会性、公益性建设,由国家安排部分投资。

② 天然林保护工程每亩(0.067 hm^2)补贴标准:人工造林300元,封山育林70元,飞播造林120元,中幼林抚育120元,森林改造培育200元;森林管护补助:国有林5元/年,集体林10元/年。

③ 其他人工造林每亩(0.067 hm^2)补贴标准:乔木200元,灌木林120元,其他经济林100元,新造竹林100元,采伐迹地人工更新100元。

2) 财政贴息。

2009年9月,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联合出台了新修订的《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,对林业项目实行长期限、低利息的信贷扶持政策,扩大了贴息范围、提高了贴息率、延长了贴息期限。

① 贴息对象及范围:林业龙头企业以公司带基地、基地连农户的经营形式,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、带动林区、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、以及林产品加工业贷款项目;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工业原料林种植业贷款项目;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、林业资源开发和林产品加工贷款项目。

② 贴息率与贴息期限:对各省符合条件的林业贷款,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为3%;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和中国林业集团公司符合条件的林业贷款,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为5%。

林业贷款期限 ≥ 3 年的,贴息期限为3年;林业贷款期限 < 3 年的,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。对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营造林小额贷款(< 30 万元),适当延长贴息期限,贷款期限 ≥ 5 年的,贴息期限为5年;贷款期限 < 5 年的,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。

2.3 其他减免税费和相关扶持政策

国家免征税种还有:生产原木、原竹产品的农林特产税;种植林木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的所得税;地方政府征收的育林基金标准,由原来按销售收入的20%降为10%,浙江、湖南、江西等省甚至取消了育林基金的征收。

为了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原料林基地,国家林业局发布了《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》,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人工商品林,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编制《森林经营方案》,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,开展森林经营和采伐。

其他相关林业政策还有:森林资源资产抵押办法;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;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;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;森林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及林木的保险政策等,为林业融资、森林经营、资源保值和变现等经营活动,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3 加快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,是我国人造板行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

“十二五”是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的重要时期,2012年是落实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,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、中央一系列重民生政策的落实,新的扶贫规划的启动,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,为我国人造板及其下游产业开启了快速恢复经营活力,稳步增长15~20年的巨大国内市场空间。

可以预见,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,可持续、平稳较快发展战略措施的逐步落实,我国人造板企业将在新一轮发展中,面临市场变化、成本升高、人员流失的严峻挑战,亦为优势企业提供了兼并重组、转型升级、做优做强的历史良机。因而,改变单纯重视加工制造环节的思维定势,加快结构调整、装备升级和营销网络建设,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,应对市场变化不断推出适销对路产品,努力提高品牌创建能力,是当今人造板企业做优做强的不竭动力。

3.1 加快装备升级换代,强化市场开拓,提高自主创新能力

国家新发布的2011年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提出,“十二五”期间重点是:提高废弃物资源化水平,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,推进节材代木;鼓励速

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工程建设;次小薪材、沙生灌木及三剩物的深加工与产品开发;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;木质复合材料、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。

淘汰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;限制单线5万 m^3/a 以下规模刨花板和纤维板生产线、1万 m^3/a 以下规模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;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、使用;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。

未来十年,提高产品环保性能,加大技改投入、装备升级换代,努力降低生产成本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,加快新产品开发、适时推出市场亟需产品,坚持订单生产、提供定制规格产品,建立原料林基地、确保原材料供应质量,获得国际国内相关产品和企业认证,将成为业内共识和企业做优做强、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。

与此同时,实施零废料、生物材料精细加工,采用新技术和应用生态科学,开发新一代木质材料和人造板;利用木材独特的物理、化学特性和组分,开发各种复合新材料;利用木材纤维、纤维素或半纤维素为原料,制造新一代木质材料、人造板和新产品,并使其应用范围扩展到车辆、航空、医疗保健、电器、家居建材等多个新领域,成为一批前沿企业的主打战略,并以此为先导,率先占领行业技术高地。

3.2 转变传统营销模式,发展电子商务,提供定制化服务

目前,中国家居建材类电子商务网站有百余家,大致分为垂直交易、平台式购物、网上商城和综合门户建材频道四种类型。其中垂直交易平台所占的市场份额最大,增长速度最快,2010年交易额228.5亿元,占家居建材行业总交易额的2.9%。

预计到2015年,我国家居建材产品电子商务规模将达到2050亿,网购规模增长249%,网购率达到17.5%。未来五年是中国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期,必将对传统经营、经销模式产生巨大冲击。

电子商务与人造板销售相关要素的逐步融合,势必派生出新的合作伙伴体系、产品展示与交易体系、配送和安装服务体系、个性化定制设计和服务体系,出现全新的人造板及家居生产产业链。

3.3 加强森林认证,突破贸易壁垒,开拓生态家居森林认证(包括森林经营认证FM和产销监管链

认证 COC), 是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的简称, 是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, 实现生态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重要工具。目前, 我国通过 FM 认证的森林已有 200 万 hm^2 , 通过 COC 认证的企业接近 2 000 家。尽管 FM/COC 认证是非强制性的, 但随着公众生态意识的增强, 国际市场对认证产品需求的增加, 我国参与 FM/COC 认证的企业越来越多。

随着 2008 年 5 月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植物条款的生效, 以及欧盟森林执法进程行动计划 (FLEGT) 的实施, 国际市场一系列有关木制品的贸易壁垒纷纷出台, 对我国人造板产品出口造成了极大压力。为此, 2013 年我国将出台《中国森林可持续发展认证标准》, 这一标准将与现行的 FSC、ITTO 认证一样, 对森林资源的利用和管理进行规范。

随着时间的演绎, 森林认证会成为人造板企业进入市场的准入证, 引导中国企业树立生态家居设计理念, 降低能源、资源消耗, 减少环境污染和碳排放, 用生态学理念指导家居产品生产系统的全过程。

3.4 进入资本市场, 拓展融资渠道, 提升企业管理经营平台

2010 年 490 家首次公开募股 (Initial Public Offering, IPO) 中国企业, 融资额达 1 068.75 亿美元, 其中家居建材项目平均账面投资回报率为 5.67 倍 (具体融资额见表 5^[4])。不少人造板及下游企业借助政策推力和多元资本渠道, 通过并购整合、扩张规模、延长产业链, 从单一产品生产, 向林板一体化、“6+1”产业链 (产品设计、原料采购、物流运输、订单处理、批

表 5 2010 年全球资本市场中国涉林项目

Tab. 5 Investment related to forest resource in china in 2010

融资方式	家具建材项目			农林项目		
	数量	总额/ 万 \$	均额/ 万 \$	数量	总额/ 万 \$	均额/ 万 \$
VC	6	2 944	491	24	15 454	644
PE	6	46 503	7 750	23	133 386	5 799
IPO	5	82 400	16 480	17	246 473	14 498

注: VC—风险投资 (Venture Capital); PE—私募股权投资 (Private Equity)。

发经营、终端零售+产品制造) 发展, 多家上市企业已从产品经营, 上升到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的平台。

未来几年, 通过资本市场杠杆引导兼并重组、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, 提高产业集中度, 培育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人造板企业, 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共赢, 进而有效整合全球资源, 跨入世界人造板及其制品的先进行列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. Preliminary 2010 data now available for selected countries and products [EB/OL]. 2010. <http://faostat.fao.org/site/630/default.aspx>.
- [2] 中国林业产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. 2010 中国林业产业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[R]. 北京: 中国林业出版社, 2011: 5-13.
- [3] 2011 年 1-10 月我国家具及木质板材产量走势 [EB/OL]. (2011-12-21). <http://info.chyxx.com/fchjc/201112/S52853T3VA.html>.
- [4] 2010 年中国企业 IPO 市场统计分析报告 [EB/OL]. (2010-01-30). <http://report.chinaventure.com.cn/r/f/308.aspx>.

(责任编辑 向琴)

行业简讯

生物质材料科学分会召开代表大会及学术研讨会

2011 年 10 月, 生物质材料科学分会第二次代表大会, 暨第四届全国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学术研讨会, 在长沙召开。会议以“生物质材料和竹材产业”为主题, 来自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 270 人出席大会。

会议收到论文 171 篇, 特邀大会主题报告 4 个, 分会场交流报告 84 个, 内容涉及生物质材料结构及理化性能、生物质材料保护与功能性改良、生物质材料加工技术、木结构等领域。来自日本国立爱媛大学、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西南林大、北京林大

的专家, 分别做题为 Fast Dry, Slow Dry、生物质化学资源化应用技术研究、生物质胶黏剂和生物质转化为高值化材料的报告。对我国当前生物质材料科学研究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评述, 对我国生物质材料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生物质材料科学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、常务委员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。第五届全国生物质材料科学与技术学术研讨会, 将于 2013 年由福建农林大学承办。

段新芳